



和谐健康[2011]意外伤害保险 00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和谐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请注意 <b>责任免除条款</b> .....	2.2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您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6.1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保险期间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b>4 如何交纳保险费</b> 4.1 风险保险费 4.2 特别提示	<b>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5.1 合同解除  <b>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b>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合同内容变更 6.4 被保险人变动 6.5 联络方式变更 6.6 争议处理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您只有与我们订立和谐团体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  
“和谐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您交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投保范围与主险的投保范围一致。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主险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账户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
  - (2) 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3)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4) 主险合同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所列各项情形。
-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并退还主险合同下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属于该被保险的账户价值，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转入“团体账户”。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及丧葬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保险金的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风险保险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利益所收取的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我们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账户结算日**先从个人账户的团体交费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照该月整月风险保险费×本月实际经过天数/本月天数收取。  
当团体交费账户价值不足以交纳风险保险费时，须从个人交费账户中收取，个人交费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我们在结算日先结算个人交费账户利息，然后从结息后的个人交费账户价值中收取风险保险费。  
我们有权根据制定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收费标准所依据的发生率与实际情况的偏差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的收费标准，但应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提前三十日通知您。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收费标准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类别的所有被保险人。调整后的风险保险费将不超过附表中初始风险保险费的120%。
- 4.2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其风险保险费将合计入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也相应终止。

##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证所提供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不得提供虚假的证明和资料，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因上述原因造成我们做出错误判断、评估和理赔决定的并已经支付的理赔款项，我们有权追回。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被保险人变动** 本附加险被保险人变动与主险的被保险人变动一致。
- 6.5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